

目 录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八号)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 卫生条例》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	(2)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 卫生条例〉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郑庆勋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0 年 1-7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康 涛(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0 年 1-7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0 年市本级预算 变更的决议	(9)
关于厦门市 2010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 草案的报告	黄 强(1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0 年 1-7 月份 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陈鸿萍(1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公交岛内外一体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林金平(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 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黄诗福(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 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黄诗福(2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 6 号
(总第 130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 6 号
(总第 13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市港口 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叶剑平的 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	(39)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40)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0年9月25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条例(草案)》(一审)；
- 2、审议《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四审)；
- 3、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三审)；
- 4、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 5、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草案)》；
-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0年1-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0年1-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 8、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公交岛内外一体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 9、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10、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11、人事任免事项；
- 12、书面报告：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八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已由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29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草案)》。《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厦门市禁毒条例》、《厦门市禁止赌博条例》及《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

理规定》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施行之后,国家颁布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因此,决定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厦门市禁毒条例》、《厦门市禁止赌博条例》及《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规定》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等四部经济 特区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0年9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郑庆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2010年6月18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将厦门经济特区范围自2010年7月1日起扩大到全市行政区域。为明确2010年7月1日之前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目前仍然有效的经济特区法规适用范围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市人大各

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所有经济特区法规进行了清理,并征求了市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对各方面反馈的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研究,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其中《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厦门市禁毒条例》、《厦门市禁止赌博条例》、《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拟建议予以废止。具体理由是:

一、关于《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于1996年11月21日由厦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通过,2002年3月29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正。随着厦门经济社会的发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已经作出重要调整,条例中原由劳动部门承担的职能已经划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卫生部门。此外,近年来,为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家和福建省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对有关问题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二、关于《厦门市禁止赌博条例》、《厦门市禁毒条例》

《厦门市禁止赌博条例》于1996年8月9日由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厦门市禁毒条例》于1997年8月29日由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但随着199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以及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相继出台,上位法对赌博、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处罚程序等,都做出了新的更为详细的规定,两部条例已不能适应禁赌、禁毒工作的实际需要。

三、关于《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于2000年1月13日由厦门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1日实施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作出了更新更全面的规范,内容已全面覆盖了《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此外,在征求意见中,市政府也同意废止这四部法规。

鉴于上述理由,建议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厦门市禁毒条例》、《厦门市禁止赌博条例》、《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

议案及以上说明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0年1-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0年9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康 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2010年1-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0年1-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

委会的监督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齐心协力、主动作为,抢抓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厦门经济特区加快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实施“岛内外一体化、二产共推进、内外需齐拓展、惠民生促和谐”战略,特区扩区等重大政策获得突破,岛外新城建设全面启动,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取得进展,“五帮”企业的工作力度持续加

大,一批新的增长点、财税点、就业点加快生成,巩固和扩大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各项成果,扭转了去年同期经济低位运行、工业和投资大幅下滑的低迷形势,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经济社会呈现了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态势。1-7月地区生产总值1050亿元,增长16.7%。

各主要指标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其中,增幅高于年度预期目标的指标有9项:即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含进口、出口)、地方级财政收入、实际利用外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控制在预期目标内的有1项,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从主要行业和领域1-7月运行情况看:

(一)工业生产高位运行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982亿元,增长37.9%。企业大面积增产,173家重点企业有137家实现增产,68家累计增产超亿元。424家高新技术企业增势良好,产值638.7亿元,增长50.2%。经济效益大幅提高,工业企业利润增长58.9%,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192.5。企业产销衔接良好,产销率达99.4%。要素需求持续增加,累计工业用电增长25.8%。

(二)服务业平稳增长

第三产业增加值472.9亿元,增长9.2%。从主要行业看:

商贸业保持旺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6亿元,增长23.7%。其中7月当月53.3亿元,连续7个月单月增幅超过20%。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264亿元,增长31.4%。消费热点突出,汽车类和家电类零售额分别增长47.9%和40.9%。

港口物流持续向好。港口货物吞吐量7139万吨,增长17.8%。集装箱吞吐量325万标箱,增长28.5%。旅客吞吐量753万人次,增长20.8%;货邮吞吐量13.7万吨,增长28.5%。

旅游会展业增速加快。接待国内外旅客1620万人次,增长约19%;旅游总收入200亿元,增长约16%。举办各类展览80场,展览面积增

长49.9%。举办各类会议717场,会议总人数增长11.5%。

文化创意产业稳步发展。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平台、中国电信动漫平台落户厦门。启动鼓浪屿艺术岛、龙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产业园区的前期策划。成功举办第三届海峡两岸文博会,展览面积增长45.5%,签约金额增长13.7%。

商务营运中心建设和招商进度加快。观音山营运中心引进企业330多家,启动区一期全部交付使用。五缘湾营运中心引进企业178家。杏林湾营运中心全面开工,新站营运中心完成招商任务。

金融业增势良好。银行业利润40亿元,增长9.5%。不良贷款率0.97%,好于全国全省水平。保险业保费收入47.4亿元,增长31.9%。5家企业境内上市,首发融资25.5亿元。

软件和服务外包等新兴服务业发展迅速。软件业产值超过130亿元,增长30%以上。软件园二期企业销售额增长43.5%。登记服务外包合同金额1.3亿美元,增长2.3倍。

(三)“三农”工作稳步推进

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产值增长15.8%。农民人均现金收入6037元,增长9.1%,增幅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加快推进新圩和汀溪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建设,启动道路交通和旧镇区改造等项目29个,计划投资11.4亿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完成投资514.6亿元,增长38.3%。其中,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完成投资84.8亿元,增长38.4%。新城建设全面启动,四个新城71平方公里核心区规划完成,开工项目28个,总投资248亿元;岛外四区完成投资302亿元,增长45.3%。启动岛内提升项目62个,总投资751亿元。西郭等旧城旧村改造、万达城市综合体和东部商务区建设加快推进。179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73.5亿元。翔安隧道、福厦高铁、厦门火车新站主站房等项目竣工,龙厦铁路厦门段、厦漳跨海大桥等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厦大翔安校区等项目陆续开

工。

(五) 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

外贸进出口强劲复苏。进出口总额 318.9 亿美元,增长 35.6%。其中出口 200.4 亿美元,增长 32.5%;进口 118.4 亿美元,增长 41.2%。美国、欧盟等主要市场出口分别增长 51% 和 29.7%;新兴市场不断拓展,出口比重达到 16.3%。

利用外资形势平稳。合同利用外资 18 亿美元(历史可比口径),增长 89.1%。实际利用外资 15.9 亿美元,增长 3.5%。外资企业增资活跃,增资项目合同金额增长 1.5 倍。服务业合同金额增长 1.2 倍,占合同利用外资总额的 64.2%。

对台交流合作更加紧密。新批台资项目合同金额 2.1 亿美元,增长 62.8%。对台直航出入境人次增长 5.6 倍,经厦门口岸赴台湾本岛游客增长 1.3 倍;“中远之星”开辟厦门至高雄客滚船直航航线,厦门航点成为两岸货运直航包机航点,增加两岸空中客运直航航班,厦金航线实现行李双向托运。成功举办第二届海峡论坛、两岸龙舟赛、厦金海峡横渡等活动。

(六) 财政金融运行稳健

财政总收入 316.5 亿元,增长 18.1%。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165.2 亿元,增长 17.7%。主要税种增幅均超过 20%。至 7 月末,全市中外资金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362 亿元,增长 22.5%。

(七) 民生事业平稳发展

收入物价保持平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453 元,增长 12.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102.8%,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就业形势稳步回升。截至 6 月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3.6%,比上年末下降 0.4 个百分点。全市就业登记在岗职工 119.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3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4 万人,审核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6049 万元。

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免除和补助学生各类教育费用 1 亿元,受惠学生超过 20 万人。市、区投入 2.3 亿元加固中小学校舍 201 幢;964 所中小

学、幼儿园全部配备保安人员。仙岳医院扩建、第一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工程加快推进。基本健全区、镇、村三级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全面完成社区卫生(医疗)服务中心改造任务。保障性住房工作顺利推进,累计分配 3241 户。出台城乡一体化的医疗和养老保险新制度,实现两个保险制度城乡全覆盖,医保参保人每人每年可享受 500 元免费基本药物,60 岁以上老人无需缴费直接可以享受每月 200 元基础养老金。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新增参保 4347 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 180 元,发放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自付医疗费困难补助 409 万元。

(八)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

先行先试政策取得重大突破。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获批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争取到国家创新型城市、低碳城市、服务业试点城市、服务外包、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等多项试点,获得部分公务人员“一次签注、多次往返”台湾等两岸交流合作的一系列政策。继续争取实施综合配套改革等各项先行政策,并取得积极进展。

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整合进展顺利,节能环保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逐步推进。启动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新城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出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在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前,全市经济运行态势良好,但是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和问题。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不足,美欧等经济体的主要先行指标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宏观调控面临诸多“两难”选择,宏观政策走向存在较多不确定性。从我市看,一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难度较大,部分重大片区进度比较缓慢,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等问题比较突出。二是工业运行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部分重点行业、企业出现减产苗头,一些出口型企业四季度订单情况尚不明朗。三是房地产波动较大,对 GDP、投资、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带来

影响。

二、下阶段工作思路

做好后三个月工作,对完成全年目标和“十一五”计划至关重要。下阶段,要深入贯彻省委八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努力在好字上求突破、在快字上下功夫、在实干上出真招、在为民上见实效,振奋精神、齐心协力、积极作为,紧紧抓住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的新一轮发展机遇,努力完成全年任务,积极谋求新的更大发展。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加大服务企业工作力度

落实和兑现已延长执行期限的各项保增长扶持措施,研究储备一批新的扶持政策。继续加大清规力度,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帮助减产企业扭转下滑态势,密切跟踪减产和出现下滑苗头的重点企业,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

(二)加快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

梳理确定一批年内拟开工和竣工项目,重点跟踪,分类推进,加快建设。扎实推进招商引资,强化产业链招商,围绕重点发展的产业链(群)策划、生成和引进一批项目。密切跟踪有增资扩产意向的企业,鼓励技改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加快细化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对台往来便利化等政策,从中策划、生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加快落实特区扩区的各项政策,继续梳理一批先行先试政策,积极向上争取。

(三)全力推进固定资产投资

大干 150 天,打好重大项目建设、新增长区域、城市建设、小城镇改革发展和民生工程五大战役。全力推进征地拆迁,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创新征地拆迁工作机制。健全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继续做好对年初确定的目标责任的督办、通报和检查落实。积极促进房地产投资,严格督促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收集整理一批可出让土地,定向招商引进一批用地项目。

(四)千方百计促进消费增长

培育消费热点,利用重大节庆和大型展会策划组织配套活动,促进旅游、会展与消费互动。促进旅游消费,加快引进一批大型娱乐、休闲旅游项目,完善热点景区的购物、餐饮住宿等设施。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进一步落实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以旧换新等扩大消费政策,加强质量和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合理引导住房消费,增加普通商品房有效供给,促进一批房地产项目加大建设和销售力度。

(五)促进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扎实推进岛内外、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与新城和重大片区开发同步规划实施学校配套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做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报审等工作,跟踪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效果,加快一批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接接续工作,完善外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 and 配租配售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小区生活配套设施。

(六)认真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

坚持开门办规划,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围绕城市功能及其空间布局、产业发展重点、指标体系等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认真做好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加快各专项规划编制,深入研究提出各行业、各领域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七)谋划明年工作

抓紧研究明年经济工作思路,加快制定工作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加强政策储备,在迅速扩大经济总量、产业结构调整、先行先试政策等方面深入开展研究工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距年底只剩下三个月时间了,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齐心协力,扎实工作,狠抓落实,力争全面完成今年各项计划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表 1: 厦门市 2010 年 1-7 月主要指标计划执行情况

主要指标	单位	2010 年 1-7 月		2010 年计划		执行情况	备注
		绝对额	增长 (%)	绝对额	增长 (%)		
1、地区生产总值 (GDP)	亿元	1049.9	16.7	1725	11	高出预期增幅 5.7 个百分点	
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81.7	37.9	3100	11.4	高出预期增幅 26.5 个百分点	
3、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14.6	38.3	970	10	高出预期增幅 28.3 个百分点	
4、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18.9	35.6	466	7.6	高出预期增幅 28 个百分点	
#出口	亿美元	200.4	32.5	299	8	高出预期增幅 24.5 个百分点	
#进口	亿美元	118.4	41.2	167	7	高出预期增幅 34.2 个百分点	
5、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5.9	3.5	22	持平	高出预期增幅 3.5 个百分点	历史可比口径
6、地方级财政收入	亿元	165.2	17.7	267	11	高出预期增幅 6.7 个百分点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96	23.7	556	14	高出预期增幅 9.7 个百分点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453	12.1	28483	9	高出预期增幅 3.1 个百分点	
9、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6037	9.1	9977	9	高出预期增幅 0.1 个百分点	半年数
1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8	—	103.5	—	在预期目标以内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10 年 1-7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了解厦门市 2010 年 1-7 月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的规定，市人大财经委近期通过走访市发改委、经发局、贸发局、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对今年 1-7 月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情

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与评价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实施“岛内外一体化、二三产业共推进、内外需齐拓展、惠民生促和谐”发展战略，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攻坚克难，积极恢复经济，取得显著成效。1-7 月，我市经济呈现持续向好的回升态势，大

部分经济指标高出预期增幅,完成情况较好,社会经济了平稳较快发展。主要有:

地区生产总值恢复快速增长态势。1-7月,我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1049.86亿元,增长16.7%。

工业经济增长势头良好。1-7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982亿元,增长37.9%。工业经济运行“高开高走”,在全省九个设区市中,我市工业产值累计增速由2009年的倒数第一跃居全省第2位,高出全省平均增速9.9个百分点。

财政金融保持稳定。1-7月,全市财政总收入316.5亿元,增长18.1%,地方级财政收入165.2亿元,增长17.7%,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信贷平稳增长,金融市场运行稳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高于全国全省水平。1-7月,全市消费品市场较为活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6亿元,增长23.7%。增幅高出全国5.5个百分点,高出全省5.0个百分点。

外贸进出口积极回暖。1-7月,全市实现进出口总值318.9亿美元,增长35.6%。7月份外贸进出口额达到52.3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并首次突破50亿美元。外贸进出口较金融危机前的2008年同期同比增长20.4%,已完全恢复到金融危机前水平。

此外,我市利用外资保持平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预期目标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高出预期增幅,各项民生事业全面发展,社会保持稳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但同时也要清醒的看到,我市经济回升向好过程中还存在许多矛盾和困难,需要引起重视,主要有:

1、经济增长仍存在较大压力。1-7月,虽然我市的主要经济指标均在高位运行,但与2008年金融危机到来前的水平相比,当前的经济增长仍

属恢复性增长。世界经济复苏虽然好于预期,但主要矛盾和问题并没有完全消除,一些国家主权债务危机还在扩散。国内经济也面临着结构性矛盾突出、通胀压力加大、防灾抗灾形势严峻等一系列问题。我市经济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也还未得到有效解决,部分经济指标已出现回落迹象,“保增长、调结构、扩内需”的任务依然艰巨,我市经济要上新台阶取得质的飞跃还存在较大压力。

2、投资结构未得到根本改善,工业经济发展后劲不足。1-7月,虽然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得到快速增长,但投资结构不够优化的问题仍然存在。我市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第三产业投资又主要靠房地产投资拉动。1-7月,第三产业完成投资占全市城镇投资比例高达80.7%,第三产业中房地产投资比重达到了52.37%。第二产业是拉动我市经济的主要力量,但真正用于第二产业的投资并不多,1-7月第二产业的投资仅占全市城镇投资19.2%,其中制造业投资比例更低,仅为16.5%。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来我市第二产业投资呈逐年下降趋势,工业经济仅靠存量企业增长拉动,新的大项目、好项目数量不多,难以拉动和支撑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工业经济做大做强存在较大压力。

3、外贸形势不确定因素多。虽然1-7月,我市外贸形势好于全国全省,但仍存在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今年以来,在原材料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和融资成本上升三大因素的影响下,我市出口企业经营成本明显上升,因此,今年后五个月出口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三、几点建议

1、乘势而上,再接再厉,争取经济发展上新台阶。今年是十一五规划执行的最后一年,在余下的几个月时间里,市政府要根据省市的部署,在打好“五大战役”过程中,充分重视我市经济中存在的问题,以高瞻远瞩的站位和积极认真的态度

努力加以解决。要在前一段经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积极作为,继续加大我市经济工作的组织力度、协调力度和落实力度,立足服务企业,继续做好企业扶持工作,切实为企业解决困难。着重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今年投资目标的实现。力争继续保持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变恢复性增长为实质性增长,较好完成2010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十一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2、努力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坚持“保增长”与“调结构”并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优化我市投资结构,切切实实加大工业投资力度,一方面增加生产及为生产提供服务方面的资金投入,促进工业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加大招商力度,吸引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厦门,积极培育壮大我市优势产业和产业聚集,保持工业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

3、把握发展机遇,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抓住当前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高铁开通等良好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加大与周边地区的合作交流,推进厦漳泉龙城市联盟建设和同城化发展,积极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打造与新型城市人流、物流规模相适应的商业模式和布局,进一步促进内需拉动。把握两岸签署ECFA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对台交流合作,在两岸产业对接、旅游合作等方面加快进度。

4、做好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不断加大民生投入,解决好老百姓住房、就学、就医、就业等问题,在通胀压力加大、尤其是食品类价格上涨过快情况下,要特别关注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努力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关注三农,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做好各项对口援建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0年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

(2010年9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

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1-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10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变更草案。

关于厦门市 2010 年 1 - 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0 年 1 - 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全年预算变更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0 年 1 - 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视察福建、厦门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强大动力，围绕“岛内外一体化、二三产共推进、内外需齐拓展、惠民生促和谐、抓党建强保障”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持续健康运行，财政收支实现平稳增长。

1 - 7 月份，全市财政总收入 3,165,3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1%，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1,652,156 万元，增长 17.7%，完成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预算的 61.9%；上划中央财政收入 1,513,195 万元，增长 18.6%。在地方级财政收入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1,126,425 万元，增长 13.4%，完成预算的 59.1%。全市财政支出 1,393,340 万元，增长 16.3%，完成预算的 51.3%，其中：市本级财政支出 914,346 万元，增长 15.5%，完成预算的 50.6%。

全市基金收入 2,282,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4%。其中：市本级基金收入 1,557,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5%。全市基金支出 1,085,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3%，其中：市本级基金支出 524,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9%。

1 - 7 月份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税收实现较快增长。全市地方级税收累计完成

148.6 亿元，同比增长 23%。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合计增收 16.5 亿元，占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量总额的 66.6%；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分别同比增长 61%、41.5% 和 138.7%。二是三产税收比重提高。工业经济稳定发展，地方级税收入库 40.7 亿元，增长 15.7%；服务业发展势头向好，三产地方级税收入库 86.1 亿元，同比增长 28.1%，占地方税收总量比重达 63.7%，比上年同期提高 2.7 个百分点。三是土地基金收入超过年初预算数。今年我市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加上土地出让金缴款期限比往年缩短以及清缴历年欠缴地价款等因素，土地基金收入增长较快。1 - 7 月份实现 22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四是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重点支出需求，支持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三项支出合计 104.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占到全市一般预算总支出的 74.8%。继续落实各项涉企收费减免政策，为我市企业减轻负担 5 亿元，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竞争力。

总体来看，1 - 7 月我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全年财政经济任务的完成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收入增长中仍存在诸多的不确定因素，尤其去年财政收入呈现前低后高的特征，预计后几个月收入增速将逐步回缓。与此同时，今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民生政策落实、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南平灾区援建等方面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

二、2010 年财政收支预算变更草案

综合考虑年度经济形势,根据《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向本次常委会提出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变更草案。

(一)一般预算变更草案

变更后全市财政总收入 5,227,1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61,179 万元,增幅由年初确定的 10% 调整为 15.8%,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2,802,23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3,279 万元,增幅由年初确定的 11% 调整为 16.5%;上划中央财政收入 2,424,92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7,900 万元,增幅由年初确定的 9% 调整为 15%。在地方级财政收入中,市本级财政收入变更为 2,000,94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4,089 万元,增幅由年初确定的 11.5% 调整为 17%;区级财政收入变更为 801,290 万元,比年初增加 39,190 万元,增幅由年初确定的 9.6% 调整为 15.3%。市本级财政收支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市本级财政收入预算调增 94,08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增 47,975 万元,包括调增工商税收 1,508 万元、企业所得税 43,077 万元以及契税 3,390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46,114 万元,主要是调增专项收入 22,44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1,6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7,66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11 万元以及调减其他收入 672 万元。

2、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162 万元,一是市本级财政收入超收 94,089 万元;二是上年净结余 18,000 万元纳入财力安排,与年初预算相比,为净增加数;三是预计上下级净补助发生变化,可调增财力 8,073 万元。调整后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为 1,926,557 万元(含中央代发我市地方债券 6 亿元)。

3、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拟相应调整为 1,926,557 万元。支出科目变更增减幅度超过年初预算 10% 的类级科目有:

(1)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13,33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0.5%,主要是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配套支出,为市民营造平安祥和的生产生活环境。

(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15,0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4.5%,主要用于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规划编制经费以及城市隧道运行维护等支出。

(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增 43,3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30.4%,重点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企业发展,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4)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调增 7,96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30.9%,主要是海域使用金超收,专项用于海域清淤整治支出。

此外,预算调整还重点安排了落实优秀人才引进政策、实施城乡居民统一养老保险及援疆援藏等所需资金。

年初预算安排的 3 亿元预备费继续保留,用于今年后几个月可能新增的支出。

(二)基金预算变更草案

变更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880,27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59,902 万元,主要是土地基金收入的调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136,760 万元(含土地基金上年超收结转今年使用 256,49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59,902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77,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55,831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101,693 万元(含土地基金上年超收结转今年使用 123,83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55,831 万元。

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土地类基金收入为 1,915,83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44,520 万元。加上上年超收结转今年使用 123,83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039,667 万元。支出科目变动较大的主要有: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调增 487,889 万元,主要增加安排支援南平灾后恢复重建、“城市建设战役”、新一轮铁路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新城建设、旧城旧村改造等支出。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调增 56,631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和土地开发项目支出。

三、全面完成今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市委十届十二次全会作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好”字上求突破,在“快”字上下功夫,奋力推进厦门经济特区科学发展新跨越的重要部署。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振奋精神,开拓进取,紧紧抓住海西建设和经济特区扩区的良好机遇,狠抓财源建设,深化财政改革,提升工作能力,为特区经济的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 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收入走势,完善财税库银综合协调机制,加大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监控管理,探索建立非税收入增收激励机制,努力提高收入征缴效率。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式,建立支出进度通报制度,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庆典、论坛等活动,继续对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出国出境经费实行量化指标控制,努力压缩行政成本。进一步整合专项资金,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千方百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大力培育财源,支持发展方式转变。

加强政策研究,用足用活国家赋予的各项财税优惠措施,把政策效应发挥到最大。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加快培育百亿产业链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继续实施各项帮扶政策,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外贸扶持、展会补贴、品牌奖励、技改贴息等手段,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增强实力。积极落实节能减排的财税政

策,支持新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项目的研发、推广、应用。兑现各项旅游扶持政策,加快港口建设和资源整合,做大服务外包,促进厦门服务业提升发展。全面落实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激励措施,为转方式、调结构提供人才支撑。

(三)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资金统筹和调度,全力确保“大于 150 天、打好五大战役”的用款需要。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按照“四高”要求推进岛外新城建设和五缘湾、湖边水库等片区深度开发,形成一体化建设的气势。加快莲花水库、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等水源项目建设,实施城市景观改造、广告清理和交通改善工程,努力提升生活环境品质。注重民生保障,办好城乡居民统一养老保险,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做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加固,完成各项为民办实事项目。确保援疆、援藏和南平援建资金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和安全。

(四)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监管水平。

创新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尽快建立与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相一致的公共财政服务体系。深化综合预算改革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公务卡改革全面推行到镇、街。认真编制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构建较为完善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明确预算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方式,建立规范、透明的预算信息公开机制。加大对基层预算单位和镇街财政的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巩固“小金库”综合治理成果,有效防范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发生。

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对于全面完成我市“十一五”规划任务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抢抓机遇,奋力发展,确保 2010 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的完成,为全力推进厦门经济特区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更大的贡献!

名词解释及相关说明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配套支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的规定,中央对政法经费实行分类保障政策,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政府有关政法经费保障责任。其中中央分配给东部地区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要求各地相应安排一定的配套资金。

2、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总投资 8.7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资金 5.3 亿元、移民安置资金 3.4 亿元。该项目由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泰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项目法人公司作为运作主体,其中总投资的 30% 计 2.6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由投资双方按投资股比分别筹措(厦门占 70% 约 1.8 亿元,长泰占 30% 约 0.8 亿元),总投资的 70% 计 6.1 亿元由项目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厦门方资本金 1.8 亿元由市财政和水务集团按照 7:3 比例分担,2010 年市财政拟先安排项目资本金 1 亿元。

3、优秀人才引进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福建省有关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实施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厦委办发〔2010〕21 号)和《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厦委办发〔2010〕22 号),计划用 5—10 年引进 100 名海外高层次人才、300 名领军型创业人才,简称“双百计划”。此外,我市正在制定新的人才住房优惠政策,拟通过提供优惠价格的人才住房和购房、住房补贴等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问题。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市财政从 2010 年起每年

安排 1.5 亿元人才专项资金。

4、城乡居民统一养老保险

为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我市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城乡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将年满 16 周岁、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未按月享受社会养老待遇的我市城乡居民纳入养老保障体系。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比国家规定标准有较大提高,其中:政府按参保人缴费档次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45—70 元的缴费补贴,高于国家每人每年 30 元的标准;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高于国家每人每月 55 元标准。参保缴费中的政府补贴和养老保险待遇中政府支付的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2010 年市财政需承担 0.7 亿元。

5、援疆、援藏资金

根据国家新一轮对口支援新疆和西藏的有关要求,各地在每年预算中应安排一定的援建资金。

(1)援疆资金从 2011 年起按地方级财政收入(剔除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专项收入)的 3‰ 安排,2011—2015 年,我市需安排援疆资金 4.2 亿元,经市委市政府研究,我市援疆资金由市本级和各区按其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占全市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的比例分别承担。根据省委省政府从 2010 年开始启动援建工作的要求,今年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安排部分项目资金。

(2)援藏资金从 2010 年起按上年地方级财政收入的 1‰ 安排,经市委市政府研究,我市援藏资金由市本级和各区按其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占全市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的比例分别承担,2010 年全市需筹集 0.24 亿元,其中市本级 0.17 亿元,年初预算已安排 0.14 亿元。

6、支援南平灾后恢复重建

2010年5月以来,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水灾害给我省局部地区造成严重的损失。为支持灾区开展重建工作,尽快恢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6月30日省委常委决定由厦门和福州分别对口支援南平市和三明市,我市2010年至2011年共需安排支援南平灾后恢复重建资金8亿元(2010年和2011年各4亿元)。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我市按照市本级和各区2009年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占全市地方级一般预算收入的比例,确定市本级和各区所应分担的援建资金。2010年市级财政需安排援建资金2.7亿元。

7、城市建设战役

“城市建设战役”是省委八届九次全会部署“五大战役”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包括城市景观整治、立面再造、主次干道电线下地、城市绿化的综合建设和改造等。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我市

实施的具体项目主要包括:

(1)成功大道、仙岳及环岛干道三条主干道和云顶北路(县黄路)景观整治和绿化工程。

(2)铁路沿线绿化景观整治工程。

(3)鹭江道、湖滨南北路等重点道路沿线房屋外立面整治及平改坡工程。

(4)环东海域工业园沿街建筑和BRT西柯枢纽站建筑夜景工程。

8、新一轮铁路建设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的函》(闽政办〔2009〕17号)和《福建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关于商请安排我省新一轮铁路建设省级统筹资金的函》(闽铁办综函〔2010〕29号),我市需承担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13亿元,从2010年起至2015年分六年安排到位,其中2010年需到位资金2亿元。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2010年1—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 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0年9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13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21次全体会议,对市财政局黄强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1—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抢抓机遇,把

握国内国际市场复苏的有利时机,着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运行持续健康发展,为财政收入提供了有力支撑,财政收入均完成序时进度。根据市政府提出的1—7月份的预算执行数,市本级财政收入1,126,425万元,完成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算(以下简称年初预算)的59.1%,同比增长13.4%;市本级

财政支出 914,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同比增长 15.5%。由于今年以来土地市场较为活跃,加上土地出让金缴款期限比往年缩短,清理历年欠账,土地类基金收入超序时进度完成。1-7 月份市本级基金收入 1,557,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市本级基金支出 524,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

1-7 月份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1,652,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同比增长 17.7%;全市财政支出 1,393,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增长 16.3%。全市基金收入 2,282,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全市基金支出 1,085,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

1-7 月份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1) 非税收入落后序时进度 23 个百分点,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2) 财政收入的结构不尽合理,持续增长的基础仍不稳固。(3) 财源建设后劲不足,缺乏新的生财点。

二、根据市政府提出的预算变更草案,市本级财政收入拟调增 94,089 万元。市本级收入预算变更的主要项目有:税收收入调增 47,975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46,114 万元。变更后,今年市本级收入预算 2,000,943 万元,同比增长 17%,比年初预算调增 4.9%。全市地方级收入预算变更为 2,802,233 万元,同比增长 16.5%,比年初预算调增 133,27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0%。

市本级财政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94,089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净结余 18,000 万元以及预计上下级体制净补助增加 8,073 万元后,与年初预算相比,市本级财力增加 120,162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增 120,162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变更的主要项目有: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13,33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调增 15,013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调增 43,348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调增 7,961 万元。变更后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1,926,55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6.7%。全市地方级支

出预算变更为 2,849,84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91%。变更后一般预算收支平衡。

变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77,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55,831 万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预算调增 544,52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101,69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55,831 万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544,520 万元。支出科目变动较大的科目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调增 487,88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调增 56,631 万元。

变更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880,27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59,90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136,76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59,902 万元。

经过调查与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财税部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合理安排支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运行态势良好。预算变更后,科技投入占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 4.1%;农林水事务支出比上年增长 16.4%,教育投入比上年增长 17.0%,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 15.4% 的增幅。三项法定支出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市财政局黄强局长受市政府的委托提出的 2010 年 1—7 月份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符合实际情况,2010 年财政预算变更草案基本可行。建议常委会同意市财政局黄强局长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0 年市本级预算变更草案。

三、市人大财经委同意市财政局为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同时建议:

1、加强财源建设,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坚持集中财力办实事,促进我市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壮大存量财源。同时要积极培育新的财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放大

各类专项资金的乘数效应,开展多渠道筹资,合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信息、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夯实和壮大税源基础。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实现年度预期目标。财税部门要加强税源调研和管理,依法征税;要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规范非税收入的征管,确保应缴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领域支出的保障力度,尤其在实施岛内外一体化战略过程中,要加大对农村卫生事业、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等方面的投入,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财政公共服务职

能。

3、继续深化财政预算改革,着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按照财政部的总体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稳步推进各项财政预算改革的同时,认真做好201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编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调研工作,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加快实施财政体制改革,调整和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要积极研究政府预算与部门预算公开的有效方式和公开范围,加快建立规范化的预算信息公开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运行的透明度。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公交岛内外一体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0年9月25日在厦门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林金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厦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公交岛内外一体化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对于我市公交岛内外一体化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已分别于9月1日和8月11日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听取汇报,要求从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春节期间来厦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岛内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来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公交岛内外一体化工作。于书记、刘市长等市领导亲自乘坐公交车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工作,听取群众意见;潘世建副市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具体工作。目前,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正在按照市

委、市政府的要求,细化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公交岛内外一体化工作。

一、去年以来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根据市委加快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去年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岛内外公交一体化发展,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市民出行更加便捷。市交通委在组织完成公交客流量及居民出行情况调查、修编公交线网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岛外新城建设、岛内交通改善等需求,去年以来共调整优化了55条公交线路,新开通了20条公交线路和11条农客线路。其中,延伸开通BRT二号线到同安城区,方便了同安群众快速进出岛;开通5

条途经翔安隧道的公交线路,缩短了翔安群众进出岛时间;新开通4条、调整5条公交线路进入厦门北站,保证了岛内外各区与厦门北站的衔接;通过调整、增开一批公交线路,增加高峰期车辆班次等措施,基本解决了软件园二期员工高峰期乘车难的问题。

(二)逐步降低公交票价,市民出行更加经济。去年8月1日起,取消了公交车空调收费,降低了市民出行费用,减轻了市民出行负担,并做到公交班次不减少、服务质量不下降,从而增强了公交吸引力。今年市交通委积极开展调研工作,拟定了公交票价改革方案,并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原则通过,待市物价部门按规定组织听证后即可实施。

(三)加快更新公交车辆,市民出行更加舒适。去年公交集团投资9269万元报废更新了237辆公交车,今年以来又投资15218万元报废更新了354辆(其中50辆为天然气车)公交车,新增投放了15辆18米长的BRT车,改善了公交车况,增加了公交运力,缓解了高峰期乘车拥挤问题。同时,积极推进中巴报废退市工作,现已报废238辆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中巴车,促进了环保节能。

(四)努力提升公交服务,市民出行更加舒心。积极开展“温馨在的士,满意在公交”、“斑马线礼让行人”等一系列活动,强化公交优质服务。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擅自更改线路、中途甩客等违规行为,规范公交市场秩序。BRT保持安全、优质运营,三条线路日均客运量合计超过22万人次,缓解了城区主要交通走廊高峰拥堵问题。延长公交夜间开行时间,满足市民出行需求,现有4条公交线路通宵营运,有20多条公交线路运营时间延迟至晚上11点或11点半。

(五)推进智能公交建设,市民出行更加高效。去年公交集团完成了公交智能管理系统一期建设,并全面推广使用,实现了智能调度、自动报站、车速控制、超速预警、斑马线前减速报信、滞站

预警等功能,提高了公交科技管理水平。今年公交集团联合移动公司推出手机“掌上公交查询系统”,方便市民出行。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与措施

今年,市交通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包括优化公交线网、改革公交票价等内容的岛内外公交一体化工作方案,并已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原则通过。下一步,将按照市委、市人大的要求,以“城乡公交线网布局一体化、岛内外公交服务一体化”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改革公交票制,提升公交服务,努力做到“安全、方便、舒适、快捷”,为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发挥交通支撑保障作用。

(一)进一步改革公交票制。我市现行的公交票价,主要存在岛外组团内部分公交线路起步2元和跨组团线路分段计价、票价偏高两个方面的问题,市民对此意见较大。为建立公平合理、城乡统一的公交票制,降低岛外居民出行费用,实现全市同城同价,推进岛内外公交一体化,今年普通公交(不含快速公交)票改的主要内容是:全市各组团内公交线路实行全程1元,跨组团线路由现行“上车2元,分段计费”调整为“上车1元,分段计费,每跨1段加收1元,最高票价限价3元”。此次票改涉及公交线路共77条,票改后预计乘坐公交出行的人数将增加10%左右,造成公交企业减收的金额由财政给予补贴。目前,市物价部门已着手开展听证准备工作,将按规定举行听证会,征求社会意见后组织实施。

(二)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按照组团模式优化公共交通,即把全市划分为本岛、海沧、集美、同安、翔安五个组团。组团间,依托BRT、常规公交快运大站长线两种方式实现快速衔接。组团内,本岛组团结合中巴退市,整合公交线路,保留公交干线,优化公交支线,降低线路重复率;岛外各组团加快农客线路公交化改造,结合新城区建设及市民出行需求,增开公交线路,完善公交线

网,扩大公交服务区域。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以公交枢纽为依托,采取新设、取直、截短、延伸、取消等方法,对现有公交线网进行调整优化,引导合理换乘,逐步转变小城市一站到底的公交出行方式;把岛外四区现有的53条农客线路纳入公交线网,进行公交化改造,解决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在票价、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差别问题,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将岛外各组团内公交线路的审批权下放至各区,调动区级财政对公交投入的积极性,提高岛外组团公交线路的覆盖率。调整优化后,全市公交线网将形成“依托枢纽、干支结合、布局均衡、功能清晰、层次分明”的总体格局,力争到2015年全市公交出行分担率由目前的31%提高40%。

(三)进一步规范公交编号。本岛组团内公交线路,按照1~399的自然数列编号。各组团间及岛外4个组团内公交线路均实行3位数字编号:第一位数字为组团代码:同安为6,翔安为7,海沧为8,集美为9;第二位数字代表服务区域(0~3为组团内线路,4~5为进出岛线路,6~9为岛外四个组团间线路);第三位数字为线路顺序号。该编号办法,既沿袭了现有线路的编号习惯,仅对少数线路的编号进行调整,便于乘客识别和

记忆,又可以清晰地反映公交线路的服务区域,也便于信息化管理。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对新开通线路统一采用新规则编号,原有线路编号进行逐步调整,以便于乘客熟悉、使用。

(四)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继续深入开展公交优先评选活动,通过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公交行业文明建设,提升公交服务质量,为市民创造一个安全、文明、温馨、和谐的公共交通环境。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严把车辆技术关和安全行车关,加强路面巡查,及时纠正违章违法行为,落实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维护公交运营市场秩序。

(五)进一步加快场站建设。加快推进西柯、厦门北站等7个在建公交枢纽的建设,力争早日完工投入使用;争取将高崎、杏南等9个已规划未选址的公交枢纽列入“十二五”建设规划,并建成投入使用;加快建设同集路等道路沿线的公交停靠站,推动改造马垵站、SM城市广场站、国贸站等8个客流量大、进站列车化严重的停靠站,以改善公交车停靠秩序。通过完善公交场站的建设,来促进公交线网的调整优化,缓解公交停车难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0年9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诗福

《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

立了《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执法检查组,于5至8月份对《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在我市实施一年来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执法检查的主要过程

本次执法检查严格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开展,由市人大常委会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组于5月初成立,共14人,由12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受邀请的2位市人大代表组成。5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出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明确了执法检查宗旨、目的,拟定检查程序和要求。

7月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及有关单位领导参加。动员会上,由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辅导讲解,并邀请市经发局介绍我市能源节约和利用的有关情况,增强执法检查组对检查内容的了解和知识储备。7月30日,召开《条例》自查汇报会,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执行《条例》的汇报,市经发局、建设局、交通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就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的具体情况作了汇报。当日,检查组前往市行政中心监控室和人民会堂地下车库进行现场视察,了解公共机构节能的具体情况。8月3日,检查组分两组,分赴市公交公司、翔鹭石化等单位视察走访节能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对视察中了解到的有关情况进行讨论交流,听取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回答和解释说明。

二、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 & 主要作法

《条例》施行以来,恰逢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低碳经济战略推行之际,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节能工作的开展,围绕“十一五”节能规划和我市工作目标,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取得一定的成效。2009年我市万元能耗为0.579吨标准煤,下降了3.38%。“十一五”期间前4年累计万元GDP能耗降低11.03%,完成了“十一五”目标的87.5%,超额完成序时进度目标,实现了以较低的能耗支撑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在省政府09年节能考核中,我市以94分的成绩在全省各设区市中名列第一。今年八月,我市还被国家发

改委确定为低碳试点城市。

(一)健全组织领导,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的落实

市政府成立了以刘赐贵市长为组长的“节能减排领导小组”,下设“节约能源办公室”,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定各分管领导责任分工。成立了“厦门市节能监察中心”,负责违法用能行为的监督与查处,09年累计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31份,节能监察建议38份,提出合理用能建议78条,确保节能行政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完善规章制度,促进节能工作的依法和科学管理

《条例》施行后,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推动配套政策的出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节能政策体系。相继制定了《厦门市节约能源监察办法》等文件,及时对《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细化,推动立法决策向社会现实的转化,促进节能行政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的轨道。市质监局、经发局等单位联合成立能源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市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工作做出部署,开展专项培训、政策支持和计量器具配备等措施,完善节能测量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工作的建设。

(三)开展节能宣传培训,普及节能观念提高节能意识

通过节能宣传周、中华环保世纪行及建筑节能博览会等载体,组织大型节能产品展、图片展,发放宣传资料,进行现场咨询,交流节能技术,宣传节能理念。开展节能管理培训班,共四批对能源管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培训650人次。实施节能表彰奖励制度。09年市政府评选了“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10家节能先进单位。通过电视报刊等多种宣传方式开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等政策的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

(四)各部门注重节能管理,节能工作成效明显

09年以来,我市新设计的民用建筑项目已经100%符合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新建民用建筑竣工验收阶段100%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我市成为建设部确定的全国23个“建筑节能监管体系试点城市”之一。交通运输节能方面,公交优先战略实施顺利,公交线路覆盖全市建成区,100%乡镇,95%行政村,截止至09年底,全市万人拥有公交车18.5标台,平均日载客量183万人次,全市公交分担率30.87%,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的第五位。公共机构节能方面,市机关多数单位节能降耗成效明显,市行政中心电能耗年均建设面积下降13.25%,人均下降11.32%,水能耗年均建筑面积下降14.5%,人均下降12.6%,车队公务车辆年均油耗下降11.32%。09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会议在我市召开,我市的节能经验和示范项目受到省里和各地市的好评。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激励机制还有待完善。《条例》第四章关于节能技术进步和激励措施的规定是立法关于采取经济手段推进节能工作的重要内容,但从一年来的执行效果看,与立法决策的预期还有一定的差距:新能源推广运用的资金扶持和政策优惠有待逐步推进;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科技投入需要进一步加大;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能自愿协议制度的推广和普及需要加强。

(二)部分单位和领域能耗增量加大。检查中发现,近一、二年来,部分公共机构耗能增长加快。如市卫生局电能耗年均建筑面积增长43.5%,人均增长4.28%;水能耗年均建筑面积增长59%,人均增长26.6%;公务车辆年均油耗增长7.4%。其他承担公共服务的领域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形。

(三)能耗统计体系比较薄弱。作为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基础性工作,能耗统计工作仍显薄弱,专项的、分解的统计数字难以形成,特

别是来自基层的能源消耗总量统计亟待加强。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几点建议

检查组认为,2010年是“十一五”的最后一年,时间紧、任务重,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和谐社会的建设都对能源的使用和节约提出新的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强化《条例》的贯彻实施,增强节能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下更大决心,花更大气力,确保“十一五”节能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

(一)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注重发挥节能引导。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拟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目标过程中,要注重鼓励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要逐步健全行业耗能标准,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制定和落实能源消耗定额,从源头上抑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行业和项目的盲目扩张,并进一步完善生产力落后和能源消耗高产业和项目的淘汰机制。要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科学运用能源价格、市场调控的杠杆作用,促进企业改进生产技术,提升产业层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夯实节能工作基础,有效加强管理节能。要继续严格执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将各项节能工作的指标落实到位,责任到人,使各级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特别是重点用能单位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明确进度安排,明确责任分工,明确保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奖惩措施;要继续严格行政管理,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重点用能单位名录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跟踪、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和改进问题;要注重节能技术的研究和激励措施,对在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挖潜革新等工作中取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及时予以奖励。

(三)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大力发展科技节能。各级政府部门要认真落实《条例》第四章的规定,注重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构建以企

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技术创新体系,鼓励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大节能投入,根据节能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节能专项资金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增长机制,加大节能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促进节能事业发展。加强科技节能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节能市场服务体系,加强节能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支持节能技术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

(四)要加大宣传培训,注重推进社会节能。能源节约和利用是一项群众运动,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注重在节能的宣传教育中唤起社会主体和广大民众的认同感和主动性,提升全社会对节能工作的理性认知。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能源节约的重要性,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重大措施,宣传节能先进典型

和事例,曝光批评浪费能源的不良行为,倡导有利于节能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和消费理念,动员公众力量踊跃参与节能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科学用能、节约能源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五)政府机关要率先垂范,努力打造节约型政府。检查组认为,节约能源是全社会的义务,政府部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同时,更要争当节能的表率。我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域有着广阔的空间,人民会堂节能设备改造的成功说明,用能设备设施的及时更新改造将对能源节约起到良好的效果。各级政府部门一定要把节能当做重要工作内容来抓,注重用能设施设备的改造维护和更新,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费;各级各类公务人员要认真对待节能问题,树立“浪费就是腐败”的节约观,有效的降低行政成本,节约能源资源。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0年9月11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紧紧围绕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各项措施,全市节能工作呈现出领导重视、部门协作、广泛参与、成效显著、能耗稳降的良好局面。现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如下:

一、近年来我市在贯彻实施《条例》方面做的主要工作

(一)节能行政管理工作的开展和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1. 认真开展节能目标责任制评价与考核工作
市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成立了以刘赐贵市长为组长的“节能减排领导小组”以及“厦

厦门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下大力度做好节能工作,确保按期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先后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厦府〔2007〕10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厦门市“十一五”期间节能12%的指标计划的通知》(厦府〔2007〕29号)、《厦门市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办法》(厦府〔2008〕102号),建立了全市单位GDP能耗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

市节能办每年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组成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小组,对全市各区开展节能目标责任制的有关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听取各区政府年度节能工作情况汇报,查看有关文件和资料,实地查看重点耗能企业,对各区节能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估,对检查的意见进行了意见反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取得较好的效果。各区节能办也对所属的重点用能单位组织了节能考核,把节能考核落到实处。

根据省统计局和省经贸委的统计公告,2006年度我市单位GDP能耗降低2.2%、万元GDP能耗为0.634吨标准煤;2007年度降低2.72%、万元GDP能耗为0.616吨标准煤;2008年度降低2.73%、万元GDP能耗为0.6吨标准煤;2009年度我市单位GDP能耗降低3.38%、万元GDP能耗为0.579吨标准煤,“十一五”期间前4年累计完成“十一五”目标的87.5%,超额完成了序时进度(80%)的目标,实现了以较低的能耗支撑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省政府节能考核检查小组对我市2008年的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经过综合考核评分,厦门市获得了94分,在全省9地、市中名列第一。

2. 积极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与节能监察工作

我市不断完善节能监察制度,今年3月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厦门市节约能源监察办法》(厦府办〔2010〕56号),对节能监察工作予以规范;落实节能执法委托制度,市经发局委托市节能监察

中心开展节能执法工作;编制了《厦门市节能监察工作手册》,明确日常节能监察工作相关事项。重点开展了3个领域的节能监察工作:一是对157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监察;二是对公共场所空调温度设置进行专项检查;三是对能源效率标识进行专项督查。2009年累计完成了对我市48家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44家宾馆酒店和大型商场等公共建筑空调温度设置情况的专项节能监察,21家生产经营单位执行能效标识情况的专项节能监察,累计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31份,节能监察建议书38份,提出合理用能建议78条。近日,对我市2家重点用能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变压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节能执法对加强企业节能管理工作起到有力的督促推动作用。

3. 贯彻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厦府〔2008〕292号),对年耗能1000吨标准煤的项目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同时配套出台了《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备案暂行办法》、《关于实施〈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公布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推荐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等文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体系。

自2008年10月至今,我市对“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生产照明灯具”等12个项目组织开展了节能评估和审查,项目涉及轻工、化工、纺织、食品和造纸等行业,项目年新增总能耗41.16万吨标准煤。中介评估机构累计提出了132项节能建议,专家评审会累计提出了38项节能建议。评审建议被企业采纳实施后,共可节约3.2万吨标煤,从源头上做好节能工作。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以来,进行审查的项目所消耗的能源品种符合项

目所在地的供能实际,重点用能设备的选型没有使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产品单耗指标处于较好的水平,所有申报项目均获得了审查通过。

4. 推动测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能源计量工作

不断完善测量管理体系,为企业节能减排夯实基础。一是加大测量管理体系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引导,提高企业认识,组织了多期测量管理体系宣贯培训会,共 100 多家企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二是举办现场会,以点带面,推动测量管理体系工作。组织企业代表前往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参观交流测量管理体系相关工作,现场学习测量管理体系在提高产品质量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作用。三是出台奖励政策,对建立测量管理体系的企业进行奖励补助,2009 年对我市 12 家建立了测量管理体系的企业给予 22 万元的资金补助。四是组织专家做好服务。组织市计量院专家,多次深入有关企业指导测量管理体系工作,帮助企业答疑解惑,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开展人员培训、落实贯彻制度等手段,切实有效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

抓好能源计量数据集中采集工作,提高能源监测准确性。一是成立机构,加强领导。市质监局、市经发局、市统计局联合成立能源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发文对我市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工作做出部署,推动能源数据采集工作的开展。二是全面部署,专项培训。召开全市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数据集中采集及能源计量数据网上直报工作会议,市质监局、经发局、统计局先后进行部署动员。三是加强引导,政策支持。将能源计量工作纳入我市节能先进单位等节能评优、评先活动的考核指标;对能源计量工作完成较好的企业,在评选市节能示范工程、市节能先进单位时予以优先考虑。

加强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指导力度,开展联合检查抓好落实。要求相关企业制定《监视

测量设备管理规定》、《监视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统计执法检查,查处重点耗能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虚报、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数据以及未按规定上报能源统计报表等违法行为。

(二) 节能服务机构的建设发展和服务机构在节能领域的工作进展情况

1. 组织征集并发布了第一批评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名单。为规范本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的评估行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能评服务体系,提高评估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备案暂行办法》的要求,经过网上公开征集、自愿报名、资格初审、评委会集中评审、公示等程序,推荐了厦门科诚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工程咨询中心、厦门市高科节能减排促进中心等 3 家企业为第一批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三家机构积极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评估工作,目前已经为我市 50 多企业开展了能源审计,对 10 多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了节能评估。

2. 组织成立了厦门市节能协会。2009 年 12 月,我市成立了节能协会,目前已有 80 多家会员,该协会在积极开展组织节能学术研究、经验交流、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宣传和培训等活动,在政府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了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 依法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管理

一是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名录管理制度,每年公布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10 年公布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共 157 家企业。其中,年综合能耗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有 53 家,年耗能在 5000 -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共 39 家,年耗能在 2000 - 5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共 65 家。除 7 家能源加工转换企业外,其余 150 家终端用能单位 2009 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为 214 万吨标准煤,占工业总能耗的 2/3,占全市能耗的 40%;二是组织重点企业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组织专

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核;三是下发《关于重点用能单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及报送备案表的通知》,我市重点用能企业都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政府备案;四是实施节能目标三色“监管”制度,出台了《厦门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红黄绿”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每季根据企业单位产值能耗(或单位产品能耗)的具体情况,按照差、中、好三个级别,分别确定红、黄、绿单位,并进行公示;五是加强能源审计工作,每年对20家企业开展能源审计。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提高了重点企业的节能管理水平,确保了节能计划目标的实现。

(四)建设公共交通服务新体系、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 加快报废更新公交车辆,推进CNG公交车辆投放使用。组织公交集团将国家确定的营运车辆的使用年限由10—8年提前到8—6年,将排放标准达不到国Ⅲ要求的、技术性能较差的公交车辆提前报废并更新车辆。2009年更新了237台车辆,2010年(到5月31日)已更新183台车辆。同时,加快湖滨中路,会展北、寨上、灌南(机动车服务中心)等4个加气站的建设,力争2010年投放使用300辆天然气公交车。

2. 优化公交线网,提高公交运营效率。组织专门人员,以“城乡线网布局一体化、岛内外公交服务一体化”为总目标,开展岛内外公交线网优化工作。2009年调整优化了38条线路。今年翔安隧道一通车,为缩短翔安组团群众进出岛时间,提高公交运营效率,开通了5条公交线路进入厦门北站,服务区域覆盖同安、翔安、思明等区域,进一步完善厦门北站与全市各区域的衔接。同时,岛内外公交一体化公交线网优化方案已基本成形。

3. 加快智能公交系统建设,提高公交科技水平。公交集团公交车辆智能化高度系统基本建成,已实现超速预警、斑马线前减速报信、滞站预警等功能。开展《厦门市居民出行调查、公交客流调查和公交线网规划》的编制工作,已形成初稿,

待正式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

(五)公共机构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

1. 建立健全节能工作组织领导,加强组织与协调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成立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厦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管〔2009〕55号),制定了《厦门市公共机构节能2009—2010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加强节能工作的指导,并及时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的困难和新问题。二是制订具体的节能工作方案。根据省、市政府年度节能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下发了《厦门市2009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点》(厦管〔2009〕29号)和《厦门市2010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点》(厦管〔2010〕19号)及《关于加强夏季能源消耗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加强组织计划,促进节能工作的指导与监管。三是搞好宣传教育,营造氛围。2009年印发了《节能图片》和节能宣传资料共5000多张(册),营造良好的全民参与节能氛围,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节能宣传活动。

2. 建章立制,促进规范管理。一是建立节能联络员制度。制定了《厦门市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工作办法》(厦管〔2009〕40号),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联系,促进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二是建立节约型机关建设的制度。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三是建立设备维护制度。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和巡查,做好监控记录,极大减少浪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建立公务车节能管理制度。落实市行政事业单位每周停开1天车辆的规定,坚持推行单车“里程、油耗、维修、安全、守纪”五公示制度,促进节能降耗,减少公务车辆运行成本。五是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督查制度。下发《厦门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标准》,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实施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同

时,将节能工作情况与单位、个人工作绩效挂钩,作为绩效考证的重要依据,有力地促进了节约型机关建设,充分发挥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表率作用。

3. 加强节能管理。一是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工作。组织市直机关、各区统计人员进行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的动员和部署。加强“在线网络统计编报”培训,提高编报技能,组织举办了16期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示范试点培训班,到现场业务指导38人次,有力地推动了我市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的开展。二是突出重点抓好设备设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和节能产品的推广和应用的工作。认真抓好市行政中心楼宇智能化升级改造技术改造项目,使市行政中心能耗下降22.5%,为我市公共机构技术改造节能,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同时做好多种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工作。三是加强公务车管理,促进节能降耗。2009年我市各类公务车辆报废118辆,新购车辆118辆,严格有关车辆节油规定,推广使用抵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加快淘汰油耗高、排放超标的车辆,新购公务车辆优先采购自主品牌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强公务车辆使用管理,促进节能降耗,年度节约公务车辆维修费36万元,节约油料费7万元。

4. 加强节能督查。一是落实《贯彻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专项检查》有关规定。二是加强年度节能工作的督查,重点检查了贯彻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厦门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标准》的情况,将监察情况汇总通报,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开展。

(六) 建筑节能工作情况

1.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专项审查备案制度
根据建设部有关规定,我市新建居住建筑自2005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与备案制度,不符合节能标准的不予备案。我市

已建立起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与备案制度,出台《厦门市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要点》、《厦门市建筑节能设计指导意见》等技术文件,有重点地控制门窗、遮阳及建筑通风采光等节能措施的落实,对门窗的设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自《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我市的建筑节能施工图专项审查与备案制度已经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我市新设计的民用建筑项目全部符合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

2.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制度

我市自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为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建筑节能进行专项检查和验收工作,根据《条例》规定和建设部要求,我市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专项验收制度,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实施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并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送至我局备案。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规定或专项验收不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予以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在施工、监理、验收环节上严格监督、认真把关,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地质量检查。通过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and 专项验收,对存在问题责令其整改,并给予通报。自《条例》颁布实施至今,我市新建民用建筑竣工验收阶段100%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

3. 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为贯彻《条例》精神,我市近两年来进一步加大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应用步伐。目前,我市的太阳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风能和空气源热泵已在部分项目中得到应用,海水源热泵的应用正在探索之中。我市已制定《厦门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规划(试行)》,同时向建设部积极申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近几年新建和扩建的教学宿舍楼、集体宿舍楼、酒店、以及沿海建筑多数采用了太阳能集热热水器或热泵可再生能源。我市积极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

目,瑞景公园、联发五缘湾1号、香山国际游艇俱乐部、鲁能·领秀城等项目获得了全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获得国家财政补助资金两千多万元。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示范项目建筑面积已达240万平方米。我市将推广可再生能源深入到农村建设当中,在翔安、集美挑选了3个自然村作为“太阳能示范村”,每村按照50万元的支持标准,用于扶持安装太阳能路灯,开辟了可再生能源示范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的典范。

4. 大力推广建筑节能产品

我市通过实施建筑节能产品认定、备案和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制度,大力推广使用建筑节能产品;同时编制《厦门市建筑节能产品目录》供建设、设计单位选用。自2009年1月1日起,我市在全市范围内禁止建设工程中使用黏土制品,全面落实“禁粘”政策,大力推广加气混凝土砌块、陶粒混凝土砌块等自保温墙体体系,推广节能门窗、遮阳产品,节能空调设备、绿色照明设施、节能利废建材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节能建材。

(七)落实节能专项资金、积极推广节能先进技术和产品、新型节能服务方式

1. 我市2008年设立节能和循环专项资金,并出台了《厦门市市级节约能源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财企〔2009〕62号),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有效管理。2008-2010年该专项资金分别安排了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节能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能源审计、节能宣传和培训、节能先进表彰奖励等,各区也都安排了节能资金用于扶持节能工作。

2. 我市积极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制定了《厦门市“十一五”重点节能工程行动方案》,对全市“十一五”重点节能工程进行规划、指导,确定在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旅游酒店业、商贸业5大行业,推动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热

电联产、集中供热、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改造、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十大重点节能示范工程建设。2008-2010年组织实施了第三批厦门市节能示范工程,涉及电机变频、中央空调、余热回收、注塑机节电及空气源热泵等领域,大力推动了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力争完成我市在“十一五”期间建设100项节能示范工程的目标。

3. 积极推广节能先进技术和产品。近三年来,市节能办组织开展了四批节能技术和产品征集活动,累计推荐了79项节能技术和产品,项目涉及中央空调节能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技术、蓄冷蓄热技术、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绿色照明技术、建筑节能、热泵系统、太阳能技术、节水技术等。推荐目录的发布,为我市用能单位积极选用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淘汰落后的高耗能的技术、产品,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4. 为推广以上节能示范工程和先进节能技术产品,组织编制了节能示范工程汇编5000册分发有关企业,今年还组织了两次节能示范工程现场交流与推广会(电机变频节能技改、中央空调和空气源热泵节能改造),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5. 推广实行节能新机制

为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扶持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的发展。目前我市已有10多家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在全省名列前茅。2009年我市厦门金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得省节能专项资金240万元的奖励,涉及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水煤浆锅炉、空气源热泵、电机系统变频节能等领域,推动了企业的节能技改。今年征集的节能示范工程中,厦门市博维科技有限公司等7个项目也被列为2010年度节能示范工程,总投资2166万元,年节能7200吨标准煤,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今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

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号),目前,我市正积极调研出台合同能源管理的专项扶持政策,以进一步推动我市合同能源管理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严格执行电力“公平、公开、公正”的调度原则,加强用能管理。在满足电网安全运行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上网并予以全额收购。大力推广冰蓄冷技术,我市的冰蓄冷项目已达10个,走在全省前列,为提高用电效率、缩小电网峰谷负荷做出贡献。推进新阳热电厂、同集热电厂及环能一厂脱硫烟气排放含量数据采集工作。开展火电机组节能调度,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永昌电厂停机工作。省物价局批复厦门地区燃煤电厂执行我省安装脱硫设施的标杆电价,厦门电业局严格按照省物价局批复的上网电价,及时足额向各直购电厂支付上网电费。

(八)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和表彰先进工作

我市积极开展各项节能宣传工作,认真组织每年一次的节能宣传周活动,举办大型的节能产品展示,为广大企业和市民现场提供最新的节能技术和信息咨询,引导用能单位及广大市民选用优质的节能产品。

我市认真组织财政补贴绿色照明推广工作。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达我市2008年至2010年3年300万支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任务,认真制定《厦门市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实施方案》,使推广工作得到很好开展,2008年和2009年共争取国家财政补贴1184万元,将超额完成推广任务。

我市积极组织节能培训工作。2009年累计组织了4场次节能管理培训班,包括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宾馆酒店节能培训、日本节能管理培训、能源审计专题培训等,培训了650人次。

我市积极实施节能表彰奖励制度,开展全市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比工作,2008年度和

2009年度共评选“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19家节能先进单位和50名节能工作先进个人,并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九)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组对我市的节能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近期,省政府节能办发布了《关于2009年度设区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公布了厦门等3个城市完成了年度万元GDP能耗降低率的目标,并超额完成了年度万元GDP能耗降低率达80%以上的序时进度目标。省节能办充分肯定了我在节能制度和法律法规建设、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节能技术产品和示范项目的推广、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管理和重点领域节能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各方面工作均走在全省的前列。省节能办从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两方面对市的节能工作做出综合评价,最终评价厦门市等5个设区市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

二、当前贯彻实施《条例》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工作目标

尽管我市节能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经过对照检查,市的节能工作与省政府和市人大的考核要求仍有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节能空间小,节能指标再下降难度大。我市目前万元GDP能耗处于全省和全国领先水平,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节能降耗,难度更大,需要的节能投入也更大;二是GDP能耗统计体系比较薄弱,对各区、各行业的能源消耗总量难以统计,从而对各区和各部门的节能目标考核带来难度;三是节能监察有待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宽、执法服务有待进一步深入等。

下一步我们要在认真贯彻落实《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省政府节能考核方案,加强市的节能组织领导,强化各项工作措施,规范节能监察工作,强化考核奖励,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弥补以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重点

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完善能源统计体系,定期公布指标

落实国家“三体系”方案(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工作方案),加强全社会能耗统计与监测工作,及时了解各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和完善市、区级能源统计机构,完善包括三次产业在内的全社会能源统计调查管理体系。落实能源统计公报制度,定期公布全市和各区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电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电耗等指标完成情况。

(二)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

市、区财政落实节能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重点节能产品与工程示范项目补助、宣传与培训、表彰奖励、能源审计等。市科技

专项资金要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支持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健全和完善《厦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我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政策调控和产业导向作用。加大对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的财政投入,扶持“十城万盏”和“十城千辆”示范工程。

(三)大力发展新能源和节能产业

制定鼓励政策,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LED 绿色照明、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主要是城市垃圾发电)等产业发展,大力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大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建设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供热、光电转换、热泵技术制冷供热、风能发电用于公共照明等建筑节能示范项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0年9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诗福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0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6月以来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过程

此次执法检查,由8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4位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2位市人大代表组成

执法检查组。按照执法检查方案的安排,执法检查组分别召开了市国土房产局、建设局、发改委、规划局、财政局、物价局、人事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区政府、街道办、居委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承租户、购买人、物业管理企业等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的两场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实地视察了高林居住区、五缘公寓、集美滨水小区等保障性住房小区,并入户了解相关情况。

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进行讨论并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市政府不断强化住房保障职能,持续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共规划保障性住房项目 20 个,共计 4.5 万套住房,市财政已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60 多亿元,开工建设 16 个项目共计 2.55 万套保障性住房,其中高林居住区等 6 个项目已交付 1.3 万套,已有 9000 多户申请家庭选到自己的住房,并有 6000 多户住房困难家庭搬入新居。

1、多管齐下,加大宣传培训。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十分重视宣传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开办了“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网站,市国土房产局制作漫画宣传手册,社区居委会入户动员宣传并发放法规手册。一年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及省、市新闻媒体共刊播了 300 多篇关于我市保障性住房的报道。为确保《条例》的正确贯彻实施,市直相关部门在认真学习《条例》的基础上,由市保障住房办牵头对各区、街道进行 6 批次近 1000 人的培训。

2、适时修订,建立政策体系。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条例》为依据,适时修订了保障性租赁房管理、经济适用住房配售管理和商品房配售管理办法,同时制定了公务人员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办法、保障性租赁住房单列分配对象选房操作规则等配套文件,形成了以《条例》为主、20 多个规范性文件为辅,内容涵盖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建设管理、资金筹措、配租配售、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具有厦门特色的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

3、市区联动,加强监督管理。市、区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为了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审核工作,建立了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保障住房办、市公房中心、市国土房产局逐级进行的“五级审核”工作机制。为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

管理,建立了住户协管制度和租金催缴机制,通过银行代扣代缴、发放租金催缴通知单、上门服务、发放律师函、单位协助、登报、司法协助等方式收缴租金。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准入和退出制度有待健全。一是准入审查手段比较有限。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收入(资产)和住房情况进行审查时,主要以个人申报、单位出具收入证明、地税提供完税证明为主,由于不少申请人没有固定工作,难以出具收入证明和完税证明,大大影响了审核的准确性。今年 8 月起地税提供的税单中只有纳税额,不再显示收入总额,影响了审核效率和准确率。二是退出制度不健全。对取得保障性住房后又拥有其它住房或者不符合承租条件的,当事人应主动申报并退出保障性住房。对于不主动申报的住户,如何发现、查处和强制退出缺乏制度层面的手段。

2、公共设施及配套建设相对滞后。由于征地拆迁、建设工期等原因,一些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公共服务配套还不够完善,供小区居民休闲、锻炼的公共休闲场所和健身设施比较缺乏,学校、医院、超市等配套设施建设有待加强。与保障性住房小区相连的公交线路数量不多,尤其是岛外保障性住房小区进岛公交的线路和班次难以满足居民需求。因就学、就医、交通等问题,不少住户周一至周五仍居住在老城区,户籍空挂在原申请地,给综治、计生管理增加难度。

3、小区日常管理存在一些问题。由于保障性住房的住户多为经济困难群体,故保障性住房小区门口及小区内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的现象较为突出。违规改变房屋配套设施、擅自装修的行为常有发生,尤其是违规改造阳台、安装碰窗的现象较为多见,严重影响小区外观。小区内无证养犬现象比较突出,严重影响小区秩序和环境卫生。此外,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后期保修机制没有建立,保修延时现象多,给住户生活造成不便。在保障

性租赁房承租户和保障性商品房住户混住的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难以操作。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1、合理规划,实现以需定建。我市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起步较早,交付使用的房屋数量较多,预计今年底可交付2.55万套。根据房屋数量较多、市民需求相对稳定的情况,对我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应不断进行深化和完善,一方面对市民的申请数量和要求进行统计分析,同时考虑一定的提前量和富余量,另一方面从我市岛内外一体化发展大局出发,结合岛外新城建设同步规划保障性住房项目,使我市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更为科学、合理,实现以需定建、供需平衡。

2、总结经验,强化监管手段。一要强化资产审查工作,探索建立房产、税务、工商、机动车登记部门及金融机构、基层组织之间关于个人收入、家庭资产、房产状况、车辆情况的信息交换平台,多部门、多渠道共同开展资产审查工作,形成完善的资产协查机制。二要建立保障性住房住户信息公开制度,将保障性住房住户的相关信息在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三要加大协调力度,完善针对不符合条件的住户的强制执行退出机制,对骗取保障性住房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以儆效尤,维护保障性住房制度的健康运转。

3、加快进度,推进配套建设。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的配套建设问题,把它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积极推进。一要加快征地拆迁进度,各区政府应尽快完成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用地的拆迁;二要同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小区周边的学校、医院、生鲜超市等公建配套的建设;三要对接公交线路进行优化,通过延伸公交线路、开通BRT链接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公交尤其是进岛公交的线路和班次;四要加强小区绿

化,以减少养护成本、增强绿化效果为指导原则,多种树木少种草,少种甚至不种大王椰子、假槟榔等遮荫效果不好的树种;五要尽量为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建社区活动空间,提供健身锻炼设施,为住房困难家庭营造更为舒适的居住环境。

4、严格执法,加强日常管理。对保障性住房小区内违法装修、占道经营、无证养犬等行为应多加教育和劝阻,对屡劝不改的要严格执法,坚决制止。尤其对违规改造阳台、安装碰窗的现象,相关部门应联合行动,开展专项整治,维护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整体环境。对占道经营问题,应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由执法部门与相关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在保障性住房小区内划定部分场所,或在保障性住房小区规划和建设时预留一定场所,明确管理责任和管理措施后作为经济困难群体的临时经营场所。要建立保障性住房的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后期保修工作。配租配售时,对保障性租赁房和保障性商品房的房源安排应尽量集中,便于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5、加强研究,完善政策体系。随着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的不断深入,应及时总结、认真分析,结合国家的公共租赁房政策,不断完善我市的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比如,可考虑同等条件下适当增加岛外保障性住房的房屋面积、岛内住户选择岛外房源可优先选房等优惠政策,引导人流向岛外移动;根据企事业单位人才经济条件较好、对住房期望值高的情况,提供人才用房房源时可考虑其对房屋地点、户型设计的要求,增强我市对人才的吸引力,促进人才兴市战略实施。再如,根据厦门外来务工人员多的实际情况,待时机成熟时可考虑把为厦门发展做出贡献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性住房体系等。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性住房 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0年8月27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紧紧围绕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央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优势,认真履行住房保障职责,在全国率先提出建立多渠道、分层次、全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大力推进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并按照“以人为本、务求实效、各方满意”、“建好、管好、用好社会保障性住房”以及“保障房源、保障质量、保障配套、保障安全、保障管理”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被新闻媒体称为住房保障的“厦门蓝本”。现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基本情况

市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住房保障工作,一直将住房保障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常抓不懈。2009年5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并于2009年6月1日起实施,《条例》成为我国首部有关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在总结我市历年住房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对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准入、分配、管理、退出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市保障性住房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条例》的出台得到了市人大的大力支持,在市人大高效率的工作和有力的指导下,《条例》对我市已经实施的保障性住房政策进行了总结和提升,可操作性强,成为了市政府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市的住房保障

工作开始迈入法制化的轨道,也标志着我市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一)工作机制

社会保障性住房工作涉及市、区、街(镇)三级政府、十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和全市四百多个社区居委会,为做好有关工作,我市建立了由分管市长直接领导、专门机构负责运作、职能部门齐心配合、各级政府上下联动的机制,市政府专门成立了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协调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各区政府也相应成立区保障住房办,各镇政府、街道办和社区居委会也都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办理社会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特别是《条例》颁布实施后,使这一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落实,为有效解决我市居民的住房困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这一机制具有较强的协调推动能力和较高的办事工作效率,使我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各项工作在全国能够处于领先水平。2009年6月,思明区还成立了思明区社会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专职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资格认定、租金补助标准审核等工作。

(二)宣传工作

为了更好地宣传和贯彻《条例》精神,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工作,在中央、省以及我市等各大媒体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报道,据统计,一年多来,各类媒体对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报道有300多篇,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焦点访谈》、《对话》、《新闻频道》等重点栏目均对我市住房保障工作进行了专题采访报道,

使《条例》在全国的公众知晓度得到进一步提升。除此之外,各区、各职能部门均加大了宣传力度,较好的宣传了《条例》的精神。如市国土房产局采用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条例》,制作漫画宣传手册、宣传单等进行宣传,将严肃的法规条款通过生动活泼的形式表现出来,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各社区居委会也通过发放手册、宣传材料、入户动员宣传等方式,贴近群众需求提高宣传实效。同时,我市还积极开展《条例》的培训工作,市保障住房办牵头组织市国土房产局、建设与管理局等部门到各区、街道进行培训,一年来共组织了6个批次的培训工作,有近1000名各区、街道、社区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确保了《条例》从基层开始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

(三) 资金保障

1、建设资金保障。2009年,市财政实际投入建设资金约8.5亿元;2010年,市财政预算安排5亿元建设资金用于社会保障性住房。

2、租金补助保障。保障性租赁房政府补助租金由市、区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所需资金预算由区级财政先行安排,市级财政负担部分年终结算。目前全市已发放租金补助金约3000万元。

3、工作经费保障。为了保证社会保障性住房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2009年部门预算安排市公租房管理中心用于保障性住房的有关经费为410万元,2010年部门预算安排7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租赁房的修缮维护、设备维修更新、危房改造费用、物业服务费补助费、空置房管理费、政府委托管理费、监管工作经费、政府承担的公共维修金、小区智能化管理建设等,从而确保了保障性住房监管、审核、入户抽样调查及政策调研、公示登报等经费。各区政府也拨出专项工作经费,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如湖里区保障住房办今年已下拨各街道、社区保障性用房经费共40万元,工作经费按照工作基本需求加工作量的原则进行安

排,从而有力地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保障性住房工作有序开展。

(四) 总体成效

《条例》实施一年多来,市政府依照《条例》的要求,大力推动我市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规划保障性住房项目20个,共计4.5万套住房,市财政已累计投入建设资金60多亿元,在全市6个区开工建设16个项目共计2.55万套保障性住房,高林居住区等6个项目共计1.3万套社会保障性住房交付使用,已有9000多户申请家庭选到自己的住房,已有近7000户住房困难家庭搬入新居。

二、《条例》实施具体情况

(一) 规划和建设情况

1、规划建设总体情况。截止2010年7月,全市已规划保障性住房项目20个,按“以需定建”原则,实际动工建设项目16个,开工项目用地面积约1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8万平方米,开工建设部分可提供保障性住房2.55万套,全市已有1.3万套保障性住房交付使用。预计2010年底,大部分在建的社会保障性住房项目将基本竣工或投入使用,预计到2011年,我市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2、规划建设工作措施。一是以《条例》为依据,着手编制好规划和年度计划。《条例》的出台,对我市保障性住房的规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条例》的规定,市保障住房办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我市保障性住房2010-2012年的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十二五”发展规划,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现状和需求重新进行更为科学的预测。目前,编制工作已完成初稿,近期将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二是以《条例》为依据,加快推动项目建设进展。《条例》出台后,市建设与管理局认真履行建设职责,积极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市住宅办作为业主单位能按要求加快推进已经动工建设的保障性住房

项目和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进度;在建设过程中,各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始终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放在首要的位置,按照要求共同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依法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严格项目基建程序,确保建设计划高标准实施。三是以《条例》为依据,切实做好建设资金保障工作。市财政局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财政预算和土地出让净收益等方面筹集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确保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有效落实,有力保障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进度。

(二) 申请和配租配售情况

1、审核分配机制。《条例》出台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区政府、街道办(镇政府)加快工作节奏,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严格执行“五级审核、二级公示、多部门协查”的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全市保障性住房申请登记系统、选房系统、房源信息管理系统等,不断完善操作规程,创新了社区群众评议小组评议、疑点协查、个案会审、举报联审的资格审核制度,创新了房源公开、轮候自主选房等分配制度,通过制度创新确保了申请和配租配售各项工作的高效、有序。市国土房产局建立完善了全市居民住房信息系统,较好地保证了对申请家庭住房情况审核的准确性。同时,我市建立了市区联动机制,从社区居委会、街道办、区保障办到市各职能部门,申请家庭的信息均能互通共享。各区、各职能部门均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确保了审核、分配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度,实现了市民群众对工作人员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的零投诉。

2、申请情况。截止 2010 年 7 月,全市共受理各类对象申请保障性住房 26532 户。低收入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 22714 户,其中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19396 户,申请经济适用房 3318 户;公务人员申请 2829 户;人才申请 657 户;非低收入家庭申请保障性商品房 332 户。

3、分配情况。截止 2010 年 7 月,保障性租赁

房申请户已选房 10 个批次、6485 户,其中 4484 户已交房入住;经济适用房申请户已选房 2 个批次、1745 户,其中 1409 户已办理购房手续,1234 户已交房入住;人才住房申请购买的已选房两个批次、155 户,其中 111 户已办理购房手续,申请租赁的已选房 140 户;公务人员已选房 335 户。目前,各职能部门均按计划有序地组织选房和交房。

(三) 使用管理及日常监管情况

1、规范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市国土房产局进一步规范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工作,出台了《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和委托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档案建立标准和管理制度》等 30 多项管理制度;开发了住户住房情况跟踪系统,将承租户信息数据与房地产交易登记业务系统数据库对接,对已经申请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家庭购买商品住房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管理,有效地监测了保障性住房住户的住房变化情况,从今年 3 月份运行以来,该系统已反馈了 238 条住户购房信息,市国土房产局一一作了核查和处理。在《条例》的有力支持下,我市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和监管等工作已初步形成以市国土房产局为职能部门,市公房管理中心为承办单位,各区政府、街道办、社区居委会、物业企业分工协作、共同监管的机制。

2、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一是建立了住户协管制度。为提升小区的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市公房管理中心充分发挥住户的积极性,专门聘请责任心强的住户作为小区住户代表参与小区管理,并定期召开住户代表座谈会听取住户的意见和建议,使小区的管理公开化、透明化。二是建立租金催缴新机制。市公房管理中心创新了租金收取方法,实行银行代扣代缴制度,对未按规定缴交租金的住户,采取发放租金催缴通知单、上门服务催缴、发放律师催缴函、单位协助催缴、登报催缴、司法催缴等方法,保障性租赁房的租金收缴

率达 99.4%，物业费收缴率达 95.2%，物业服务满意率为 91%。三是加大对保障性住房违规使用情形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使用保障性住房的行为，市公房管理中心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及住户所在单位的作用，以耐心劝导和细致工作使住户主动整改。如管理部门在万景公寓巡查中发现了 3 户承租户家中有非共同申请人临时居住而未按规定申报入住备案的情况，立即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并由物业公司建档跟踪，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住户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3、严格执行退出机制。《条例》赋予了行政主管部门罚款、依法强制执行等处罚措施，按《条例》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住户擅自将保障性住房转让、转租、转借或空置等行为，可依法收回房屋，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国土房产局依法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截至 2009 年 7 月，已对 192 户住户的原承租公房进行了清退；对 8 户入住保障房后发现收入超过规定条件和有其他住房的住户执行退出，收回保障性住房 8 套；对 1 户不腾退原承租公房的住户给予取消保障性住房承租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对 2 户承租人死亡的收回保障性住房；对 5 户在轮候期间家庭收入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如实申报退出轮候的申请户，根据《条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行政处罚和罚款已全部执行，其中 3 户合计 9000 元的罚款已收缴。

（四）政策体系建设情况

目前我市已基本建立起覆盖全体市民、分层次保障的住房保障体系，市政府先后出台了二十多个政府规范性文件，对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建设管理、资金筹措、配租配售、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退出机制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形成了具有厦门特色的社会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条例》颁布实施后，我市以《条例》为依据，积极开展政策调整工作。

1、以《条例》为依据，不断完善政策制度。《条例》出台后，为了确保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能与《条例》相一致，市保障住房办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条例》规定及时调整修订了《厦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厦门市经济适用住房配售管理办法》、《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配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同时，新出台了《厦门市公务人员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办法》、《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户口迁移管理办法》（该《办法》的相关规定已纳入今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厦门市户籍管理若干规定》，并予废止。）等配套文件。这些制度的完善，为更好的贯彻落实《条例》的立法精神，逐步解决本市居民的住房困难提供了制度保障。

2、以《条例》为依据，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在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条例》的要求，我们借鉴香港的成功经验，在全国首创了房源统调制度、登记轮候制度、诚信申报和诚信档案制度、租金补助制度等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制度，使我市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在执行层面领先全国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主要工作思路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存在的主要问题。《条例》实施一年多来，社会保障性住房各项工作总体比较顺利，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比较顺畅，运作机制效率也比较高效，切实有效地解决了本市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但在工作中仍然存在这许多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公共设施及配套设施亟待完善，与社会保障性住房小区相配套的商业、交通、医疗、学校等配套设施还不够健全。

二是维修维护快速反应机制仍需加强，违规装修、无证养犬、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等违规行为的执法处理程序有待规范和加强。

三是租金催缴司法执行简易程序和住房强制执行退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是资产协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对申请家庭资产情况的真实性审查还缺乏必要的手段,基层工作人员审查难度较大等。

(二)下一步主要工作思路。市政府将依据《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我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各项工作,不断创新机制,完善政策体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与工商、税务、车辆管理、金融机构等部门关于家庭收入、资产的协查联动机制,完善公平、公正的准入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保障性住房的准入标准;加快完善租金催缴执行简易程序和针对不符合条件住户的强制执行退出机制。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机制。出台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审批规范,明确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务的时限;建立告知和反馈机制,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简化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共设施维修审批程序,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城市

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职责范围的行政执法力度。

三是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性住房公共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对已经交付使用的社会保障性住房小区存在的诸如生活配套设施滞后等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大力推进社会保障性住房周边的公交、医院、学校、餐饮项目等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不断提高物业企业的管理水平,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更为舒适的居住环境和服务水平。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的研究。继续完善出台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公务人员以及来厦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政策,逐步解决好这类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研究社会保障性住房政策与人才引进政策、机关工作人员货币化补贴等政策,统筹考虑企事业单位人才、公务人员的特殊住房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申请分配方案,推进人才兴市战略的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港口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有关加强港口法规学习宣传的要求,市政府主要开展了以下学

习与宣传活动:一是认真组织港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港口工作人员、相关企业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二是组织开展港航法律、法规的整编工作,对现有的港口、水路运输、航道及水运工程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和政府规章及国际公约进行整理汇编,并印刷装订成册发给各执法单位及人员,为广大执法人员进一

步学习、熟悉和使用好法律、法规提供方便。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和相互交流等办法,邀请法律专业人士对执法人员进行系统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前往兄弟单位观摩现场执法,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法制观念,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二、加快港口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构建国际航运枢纽港

6月8日,黄小晶省长在厦召开厦门港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如何进一步做大做强厦门港。会后,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于伟国书记、刘赐贵市长多次作出批示并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各分管领导积极响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紧紧抓住做大做强厦门港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将贯彻落实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作为近期我市“重中之重”的工作。同时,市政府通过认真调研,提出做大做强厦门港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形成《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提升厦门港专题会议精神的若干意见》及其任务分解表。7月29日,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对此专题研究,并将实施方案的具体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等进行详细分解,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务求实效。

(一)明确功能定位,着力抓好国际航运枢纽港发展。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转变港口发展方式为中心,以构建“大港口、大联运、大物流”为重点,突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散杂货为辅、客货并举的功能定位,着力调整港口功能布局,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强化管理服务理念,提升港口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逐步将厦门港建设成为“管理一流、服务一流、设施一流、效率一流”、面向世界、具有现代化水平和全球竞争力的国际航运枢纽港。重点做好“四个突破”:一是积极拓展国际航线。力争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在2009

年92条的基础上,年增长5条,到“十二五”末,达115条以上。二是发展壮大国际中转。力争国际中转在2009年17万标箱、占总箱量3.7%的基础上,年增长10万标箱,到“十二五”末,全港国际中转箱占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6%以上,名列全国沿海港口前列。三是建设区域性国际邮轮母港。力争通过几年的邮轮母港建设和运营,形成高端邮轮经济商业圈,使其成为厦门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四是扶持做强做大港航企业。

(二)拓展港口腹地,夯实国际航运枢纽港的经济支撑。一是拓展海向、陆向腹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扶持厦门港口和物流企业与内陆地区企业合作建设“陆地港”。继续扶持和发展海铁联运“五定”班列。利用高铁开通契机,推动开通“厦门~福州”货运班列。推动福州东站的监管堆场建设具备陆地港的设施,推动三明、龙岩、湖南等陆地港建设,构筑以前场铁路物流园为中心,以厦门港为枢纽,辐射内陆广阔腹地的港口物流网络。继续扶持发展内贸线、内支线,拓展至浙南、粤东等地的内支线运输,吸引福州港、汕头港的集装箱货物在厦门港中转。二是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组织开展第三方物流发展调研,借鉴泉州美旗集团的经验和模式,研究借助“物联网”的技术和载体,依托已开发的第三方物流信息系统,发挥其较高的网上信息跟踪和物流配送能力,为企业提供海运、空运、拖车、报送、分拨等一系列综合物流服务。积极参与客户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企业提供仓储、信息动态管理与分拣、配送等服务。三是培育大宗专业市场。重点培育做大电子类产品进口分拨配送、大宗生产原材料进口分拨配送、大型机械设备进口分拨配送、酒类进口分拨配送、出口拼箱、台湾水产品进口交易、区域零担货运、家电配送中心和建材批发等专业市场。四是争取国家重点战略物资基地落户。积极争取国家在厦门港布局大型能源、制造业、粮食或汽车整车进出口等重大战略物资基

地落户。五是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整合厦门、漳州两市重要临港产业布局,整体推动船舶制造、修船业、能源石化、旅游业等临港产业的发展;推进游艇等海洋新兴、特色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海洋经济,完善五缘湾游艇展销中心配套设施建设,支持促进海沧排头区域游艇制造基地发展,加快翔安游艇基地建设。

(三)加强两岸合作,构筑两岸往来的主要通道。一是加强厦台航运交流。密切与台湾各港沟通联系,继续深化两岸港口之间、保税港之间的全面合作,落实与高雄港的合作协议内容,吸引两岸货物汇集厦门港中转。二是拓展提升“小三通”。推进五通、东渡等对台客运码头建设,适时增加厦金航班,争取开通夜航,实现“小三通”客运航线海空联运行李双向直挂,实现厦金“自由行”。推动“和平之星”轮尽快投入运营,提升“小三通”运力。三是推动做强“大三通”。巩固发展“厦门~台中”点对点集装箱班轮航线。研究出台“中远之星”轮的补贴扶持措施,维持厦门~台湾客滚航线持续稳定发展。推动厦门保税港区与台湾自由贸易港区的深度对接。推动刘五店航道涉及金门水域开放事宜的协调工作,保证刘五店港区泊位生产运营。四是建设两岸港航信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厦门海峡航运服务中心的功能作用,实现两岸航运信息的共享与发布,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及周边地区的金融、贸易、物流、信息等各种要素在厦门港的聚集。

(四)科学规划,统筹国际航运枢纽港的设施建设。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有关“加快推进厦门、漳州港口管理体制一体化”精神,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率相关职能部门赴漳州市、省交通厅、省政府进行沟通、协商、汇报,积极推动整合工作。8月31日,厦门港口局漳州分局正式挂牌,标志着厦门港口管理局正式统一行使厦门、漳州两市行政区划内的港政、航政、沿海水路运政的管理权。整合后的厦门港将发展成为以国际外贸集装箱运输

为主、散杂货为辅的国际航运枢纽港。一是开展整合后的厦门港规划修编。从全省港口布局和提升厦门港的全局出发,启动《厦门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年底前完成送审稿编制。二是优化港区功能布局。根据已有规划成果和港口发展形势,按照厦门、漳州市城市发展战略和定位,对各港区进行有效分工,错位发展。三是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1)推进现有各港区规划泊位的调整及建设,重点实施海沧港区、刘五店港区的码头建设及配套设施的完善,力争至“十二五”末,全港新增综合货物通过能力6200万吨;加快厦门港主航道扩建三期工程等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建设,满足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实载全潮双向通航,兼顾15万吨集装箱船和散货船乘潮通航要求;(2)加快完善港区集疏运体系,重点推进海沧港区货运通道、前场铁路物流园区与港区连接通道、东渡港区货运交通等项目,加快完成厦深、龙厦铁路及港口支线、厦漳跨海大桥、厦成高速、厦安高速、沈海高速扩建等路网建设任务,推进厦门港与腹地各中心城市、各级服务中心、重要发展地区的快速交通设施建设。

三、提高港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港航发展环境

(一)完善通关服务环境

在市分管领导的统筹协调下,市口岸办、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部门强化大通关服务机制,加强联动,不断完善港口通关服务环境。

一是提升国际中转快速通关服务水平。口岸查验单位积极推广运用国际中转快速通关软件“国际转运3.0版”、推出船舶预检验等优化通关服务措施,促进厦门港国际中转业务迅猛攀升。今年上半年,全港国际中转箱累计完成18.81万标箱,同比增长641.51%,占全港集装箱的比重达到6.87%。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市政府分管领导还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码头、货主、航运商、物流商的意见,协商解决

存在问题,研究更为有效的措施,提升通关效率。

二是全面实施直通放行制度。根据福建“两关两检”直通放行和区域通关备忘录规定,对符合直通放行条件企业,给予直通放行便利。对厦门辖区企业的进出境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全面实施直通放行,企业可向所在地报关报检,在完成检验检疫工作后直接取得通关单。

三是实行进口货物集中查验模式。建立港检协作工作机制,减少工作环节,完善查验预约模式,对进口大宗化工、轻纺、机电、食品及动植物查品全面推行“港区查验为主、周边堆场查验为辅,积极推进集中查验”的查验模式,实现港区、堆场现场操作与检验检疫查验有效结合,提高口岸查验效率。

四是对台口岸通关更加便利。厦门海关对从台湾进口的鲜活产品推出“保鲜”通关模式,对承载船舶舱单实行“提前录入、提前确认、提前申报”,在审单部门设立优先窗口,查验部门接受企业提前预约,货物随到随验,船边验放;检验检疫、边检、海事部门也分别制定多项对台通关便利化措施。

五是厦门边检实施船舶预报检、网上报检等制度,在厦门港区推行登轮证件“一港通”,构建边检机关与服务企业通联网络,优化通关环境。

六是厦门海事局正加快覆盖厦漳、东山湾水域的厦门港 VTS 系统建设,提高船舶安全保障能力。在口岸查验方面实行“7 天 24 小时”服务制,并在厦门湾水域实现“统一的通关流程、监管模式、查验标准和操作规程”的执法模式。

七是加强“电子口岸”建设。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所属的信息企业积极配合福建电子口岸公司,推动电子口岸向全省各市覆盖推广。

(二)提升港口管理水平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着手开展建设国际航运枢纽港的战略研究,查找当前制约厦门港发展的

主要因素,初步提出有效提升厦门港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国际航运枢纽港的对策措施。

二是开展码头资源整合。市国资委牵头,市金融办、证监局、港口局等部门组成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小组,与码头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多次沟通和商洽,初步提出码头资源整合建议方案,即按照专业分类、股东自愿的原则,采取码头资产评估作价入股以及股权置换等办法,合并新设股权多元化的合资公司,适当调整留存公司,拟分别组建设立:厦门国际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暂名)、东渡散货股份有限公司(暂名),保留厦门国际货柜有限公司。两家新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董事由各方按股权比例委派,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总经理分别由董事会通过公开招聘任用。

(三)努力降低费率,降低成本

市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调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相关费率,降低物流成本,务求厦门港的各类收费在沿海同类港口的收费实现较低水平。

一是开展收费调查。市口岸办、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等单位组成港口收费调研小组,对厦门港航运商和货主收费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进一步降低相关费率和物流成本的措施办法。

二是研究厦门港两口岸间国际航线船舶港务费的财政补贴措施。市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国家有关船舶港务费征收标准未调整前,厦门港两口岸间国际航线船舶费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市财政局主动与厦门海事局协商,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制定由厦门市级财政按季度结算方式承担厦门港两口岸间国际航线船舶港务费(约 30 万/年)的具体操作方案。

四、加强厦门海域专业消防力量,努力提升港口的安全保障能力

市政府高度重视厦门港水上消防工作,加强救援体系建设和工作指导。厦门海事局、厦门港

口局、市公安消防局(支队)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作为,先后开展厦金航线消防搜救演习、岛礁搜救演习、海上救援、溢油处置演练与海事系统消防救生演练等工作,通过联合演习、消防实战等方式,逐步完善海上消防应急体系。近期,市委陈炳发副书记召开水上消防救援问题专题会议,詹沧洲常委、卢士钢常委和潘世建副市长出席,明确要求新配一艘专业消防船。厦门港口局在赴广州、大连等地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拿出具体方案报市政府研究确定。8月30日,市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一是由厦门港口局牵头,市财政局、审计局配合,尽快建造一艘专业消防船;二是由公安消防部门牵头,积极向上申请成立厦门水上消防大队,在造船的同时争取同步组建水上公安消防队伍,组织各项专业培训;三是水上公安消防专业队伍未组建之前,仍由厦门港务集团为主承担厦门港口的消防任务。当前,各相关职能部门正在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厦门港水上消防安全。

五、探索建立港航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一)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当前,厦门港的港口、航道、水路运输和质量

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还基本上处于各自为政、分而治之的状态,不利于行政执法资源的共享和行政执法效率的提高。下一步要加大对港口水域的行政执法整合力度,从整治水域工程船、泥沙船违法卸泥的案件入手,做到管理与处罚并重。要将上述船舶纳入水路运输营运的管理范畴,提升此类船舶在厦门港营运的市场准入门槛。对那些屡次违法的船舶要列入“黑名单”,勒令其退出厦门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要充分利用港口局下属3个港口管理站点分布广、人员数量较多的优势,加强码头港区一线的巡查和监管,力求解决港政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

(二)探索建立综合执法体制

抓住厦漳港口整合有利时机,整合港政、航政、运政和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力量,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组建统一的港航综合执法队伍,以适应港口一体化整合后范围扩大,职能增加的港航行政执法要求。同时认真做好港航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完善监督制度:一是加强内部监督,成立港航行政执法监督小组,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二是重视社会监督工作,设置举报电话、举报箱等措施,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使港航行政执法逐步走向规范化。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叶剑平的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

(2010年9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八条的规

定,鉴于叶剑平涉嫌经济违法,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

出《关于提请审议罢免叶剑平的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决定罢免叶剑平的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0年9月26日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黄国彬为厦门市旅游局局长;

洪成宗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德贤为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局长。

决定免去:

林建农的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陈爱京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

林健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吴海燕的厦门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